

辽宁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2021年辽宁省“农机3·15”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

现将《2021年辽宁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辽宁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辽宁省“农机3·15”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

在当前春耕备耕生产关键时期，恰逢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为全面做好“农机3·15”活动，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关于开展全国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辽宁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大力加强农机化质量宣传力度，提升农机生产者和销售者诚信守法、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提升农机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维护农机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助力粮食增产丰收，促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做出新贡献。

二、活动主题

提质增效、减损护农。

三、活动内容

1. 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宣传、典型案例剖析、投诉维权服务、识假辨假和维修使用常识、倡议承诺等。

2. 开展质量投诉监督服务。通过12316、各地服务热线和信箱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农机质量投诉受理和咨询服

务。

四、活动安排

（一）全省实行统一活动主题、统一活动时间、统一活动标志，3月15日上午，辽宁省农机化发展中心在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主会场启动“农机3·15”活动，现场发放维权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接受农机用户投诉咨询。

（二）各市、县（市、区）结合疫情防控和本地区实际，自定形式同步开展“农机3·15”活动。并利用当地宣传媒体，做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宣传报导。

（三）辽宁省农机化信息网“农机3·15”专栏同步宣传，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四）倡议省内农机企业开展农机质量服务承诺，收集企业机具维护保养、操作培训等资料及视频相关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汇报主管部门，结合当地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粮食减损等工作部署，组织做好“农机3·15”活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现场活动安全有序，取得实效。

（二）搞好活动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农机质量监管政策和识假辨假、粮食减损知识，提高农机消费者依法购机和维权意识、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合法经营意识，为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助力粮食增产丰收，促进农机化

质量提升和依法维护农机用户权益营造良好氛围。

（三）促进规范建设。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将活动向基层延伸，扩大活动效果。以“农机3·15”活动为契机，推进农机投诉监督体系建设，创新开展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服务和在用农机质量调查工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做好活动总结。各地要将活动总结纳入整体工作计划，提前部署，统筹安排，保证活动效果。要及时总结活动情况和成效，形成总结报送省农机化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辽宁省农机化发展中心 陈克民 沈永哲；

联系电话：024—86514078；

邮箱：710934640@qq.com